**沅江市教育局2021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根据上级要求，现将我市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财政向沅江市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137万元（中央资金1137万）。其中《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192号）198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331号）939万元。

（二）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上级要求，我市向泗湖山镇初级中学、共华镇初级中学、胭脂湖街道中心小学、胭脂湖街道初级中学、凌云塔学校、纸厂学校、四季红镇初级中学、漉湖学校、城郊保民学校、桔园学校、琼湖初级中学、芙蓉学校、胭脂湖街道中心小学全市13所义务教育中小学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137万。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度财政下达我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137万元（中央资金1137万），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137万元，实际支出11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市结合当前义务教育现状，确定权重，合理分配资金，专家评审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动态监控，过程跟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依规进行市财政转移支付、集中支付，资金专款专用，分类记账，独立核算，真实反映收支动态，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组织、个人或社会团体监督。

（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了13所中小学校舍建设任务，维修改造面积约7358平方米，通过项目的实施，极大改善了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缩小了城乡义务教育的差距，为更多学生提供了良好的校园环境，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对全市13所中小学进行了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面积7358万平方米。

(2)质量指标

所有中小学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

所有中小学建设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准时开工，如期完工。

(4)成本指标

我市充分整合财力，提高资金利用率，控制预决算偏差。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普通中、小学生均教育事业费增长，生均校舍面积增加。

（2）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入学率99.9%，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8%。

（3）生态效益

通过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极大美化了校园，保护了生态环境。

（4）可持续影响

通过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学校基本办学水平、办学条件和设施设备逐步完善，义务教育均衡系数提高，义务教育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上升，推进了义务教育持续、稳步发展。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校内师生、家长及社会大众对于该项目满意度高，对提供的就学条件很满意。

1. 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因我市学校数量多，基础差，还有部分学校建设缺乏资金。

1. 绩效目标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我市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由相关部门统一在政务网和单位部门网站公开 ，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

沅江市教育局

2022年3月10日